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立法會 CB(4)105/16-1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主席：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審理的申索款額至十萬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時主要處理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而其申索款額上限為五萬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設立，是為市民提供一個既簡單又不用花費大筆訴訟費用的方法，來解決涉及細小金額的民事糾紛。現時常見的申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服務費用、財物損毀、售賣商品、或是因消費者不滿等等的糾紛，而導致提出的申索。這些事情都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此可見，小額錢債審裁處對一般市民能快速及省錢地解決民事糾紛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 2015-16 年及 2016-17 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顯示，小額錢債審裁處在過去三年，每年大約可處理五萬宗個案。然而，我們發現雖然司法機構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訂下「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目標為六十天，但實際上在過去三年多，審裁處只需三十多天便能達標。這數據顯示，在無須額外增加資源的情況下，小額錢債審裁處是有充裕空間去處理更多的申索。另一方面，以現時市民日常經濟活動所涉及的金額日益增大，恐怕很多普通糾紛都會很容易超過五萬元。因此，對市民來講，是有必要提升可申索款額。就此，本人建議本委員會成立相關小組委員會去研究「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審理的申索款額至十萬元」的可行性。

本人謹此特函，望主席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建議。

周浩鼎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